

黔江正阳重庆三木文广告有限公司“10.15”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0月15日上午11时30分左右，在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正舟路南段检察院分院斜对面的重庆凡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告牌拆卸作业现场，发生一起死亡一人的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3.58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黔江区人民政府授权，成立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公安局、区城管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黔江正阳重庆三木文广告有限公司“10.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检察院派员参加。

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事故调查组认定，本次事故是一起因广告牌拆卸工人违规操作和三木文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的一

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参建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重庆凡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凡卓公司”）

施工承包单位：重庆三木文广告有限公司（简称“三木文公司”）

工程名称：广告牌拆卸安装工程

2.工程进度情况：

2023年9月24日，凡卓公司因工作需要与三木文公司开始洽谈进行广告牌拆卸安装事宜；

2023年10月11日，凡卓公司与三木文公司就广告牌拆卸安装事宜达成口头协议，3000元包干，并要求三木文公司周末开始施工；

2023年10月15日，三木文公司安排工人在凡卓公司原办公地点进行广告牌拆卸时发生了本次事故。

（二）事故单位概况

三木文公司：成立于2023年3月28日，注册资本壹拾万元整，注册地址为重庆市黔江区城东街道新华大道东段与长征北路交汇路口西侧**楼总层数*房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4MACD****7P,经营范围：广告制作，广告设计……

法定代表人：邓**。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0月15日上午8时许，程**、刘**两人按照三木文公司法定代表人邓**的安排前往凡卓公司原办公地点（刘**是程**找的小工）。上午9时许，两人到达施工现场开始架设脚手架，脚手架架设好后，程**站到脚手架顶层开始拆卸固定广告牌右端的膨胀螺丝，刘**在地面负责递送工具，广告牌右端的膨胀螺丝拆卸完后，程**让刘**递送尼龙绳，将广告牌两端绑在3楼住户的护栏上后，继续拆卸广告牌左端的膨胀螺丝，快要拆卸完时，程**喊刘**上3楼护栏处移动下尼龙绳的位置。11时30分许，程**把广告牌左端的膨胀螺丝拆卸完毕，在将广告牌左端从二楼原固定处放下去瞬间，由于广告牌重量太大，悬挂广告牌右端的尼龙绳承受不住广告牌左端放下瞬间产生的巨大冲击力断开，广告牌下落过程中砸中脚手架导致程**坠落至地面。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年10月15日事故发生后，凡卓公司负责人邓**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了事故情况。接报后，区应急局、区公安局、区城管局、正阳街道办事处及派出所等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救援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10月15日11时30分许，凡卓公司负责人邓**、工作人员任胜等人听到声响，赶紧前往事发地查看情况，看到广告牌、脚手架倒在附近的二手车上，程**仰面躺在地面上，处于昏迷状态，鼻子有血迹渗出，邓**赶紧拨打了120、110，并安排任胜在附近维持秩序，几分钟后程**苏醒过来，起身坐在地上。

（三）医疗救治及善后工作

2023年10月15日上午11时45分左右程**被送至黔江中心医院抢救，期间邓**前往医院垫付了1万元医疗费。2023年10月16日凌晨3时许，程**病情加重，经抢救无效死亡。随后，家属将程**遗体运回太极镇老家，已于2023年10月19日按当地风俗安葬，无重大舆情、不稳定因素发生。

2023年11月8日，区应急局会同正阳街道办事处、正阳司法所组织三木文公司、凡卓公司和程**家属进行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两家公司合计赔偿程**家属71.8万元，其中凡卓公司承担11.8万元，三木文公司承担60万元。2023年11月8日，黔江区人民法院对上述调解协议进行审查，确认符合调解协议条件，裁定该调解协议有效。

（四）事故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凡卓公司负责人邓**积极组织救援，三木文公司法人邓**积极垫付医疗费用，两家公司积极配合区应

急局开展事故调查，协同妥善处置好了善后事宜。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	住址	伤亡情况
1	程**	男	30	工人	重庆市黔江区太极镇**村*组**号	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丧葬及善后赔偿费用合计 71.8 万元。
2. 广告牌损失 3 万元，二手车维修 0.58 万元。

四、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一、事故现场远景图



图二、掉落在地面的广告牌



图三、程**绑定广告牌的尼龙绳断开部分



图四、程**绑定广告牌的尼龙绳 3 楼护栏部分

五、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程**安全意识淡薄，在进行广告牌拆卸作业时，未按照要求佩戴安全帽、安全绳，为节约工时，采用整块拆卸的冒险作业方式，用于绑定广告牌的尼龙绳选用不当，无法承受广告牌下落瞬间产生的巨大冲击力。

（二）间接原因分析

三木文公司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

1. 未给从业人员配备安全帽、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

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 为节约经营成本，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实质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致使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全面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不了解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作业过程中存在习惯性违规操作、冒险作业的行为。

六、相关职能部门履职情况

（一）区域管局履职情况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区域管局从以下两个方面履行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职责。一是强化宣传，提高法治意识。2022年4月20日邀请区市场监管局及50余家广告公司代表召开了户外广告及店招牌源头监管恳谈会，详细解读《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重庆市户外招牌管理办法》和《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建立了黔江区户外广告招牌信息交流微信群，及时解答企业疑惑。二是规范备案，提高设置水平。根据《重庆市户外招牌管理办法》《重庆市户外招牌设置规范（试行）》，户外招牌实行备案制。按照事前有备案，事中有监管，事后有巡查的工作要求开展日常监管，其中，事前应当落实“五备”制度，即备材质、备样式、备大小、备规范、备安全。设置单位（个人）严格执行《重庆市户外招牌设置备案申请表》《重庆市户外招牌设置备案证》《重庆市户外招牌设置安全承诺书》等备案要求，规范开展户外招牌设置工作。2023年以来，合计为280余家单位（个

人)颁发《城市户外招牌设置备案证》。

(二) 正阳街道办事处履职情况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正阳街道办事处从两个方面推进安全生产工作。一是领导重视及时部署。街道主要领导多次召开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专题研判会,贯彻落实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对辖区安全风险进行研判,对当前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作进行周密部署;分管领导多次组织召开安全工作安排部署会,及时传达贯彻市、区两级安全相关会议精神,对在建工地、室内装修等领域开展风险研判,并提出工作要求。二是常态化开展安全检查。严格按照《正阳街道 2023 年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监管执法工作计划》,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截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开展建设施工领域(包括室内外装修)现场检查 30 件次,发现隐患 16 处,现已全部整改完毕。社区网格员对网格内建设施工领域开展常态化检查,对违规行为当场制止和纠正,对不予改正的上报街道进一步处理。接到事故报告后,街道办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救援处置,事后牵头开展事故善后处置事宜,经多次调解,当事三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了调解协议书,并申请区法院进行了民事裁定。

七、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 未发现负有事故责任的单位和个人

1.区城管局，调查未发现相关人员有失职渎职行为。

2.正阳街道办事处，调查未发现相关人员有失职渎职行为。

（二）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程**，三木文公司实施广告牌拆卸作业的工人，在进行广告牌拆卸作业时，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安全绳，为节约工时，采用整块拆卸的冒险作业方式，用于绑定广告牌的尼龙绳选用不当，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¹之规定，鉴于程**已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个人）

三木文公司（邓**），未给从业人员配备安全帽、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²；为节约经营成本，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实质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致使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全面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不了解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作业过程中存在习惯性违规操作、冒险作业的行为，违反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³。三木文公司法定代表人邓**在经营过程中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公司从业人员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下作业，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局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了从此次事故中深刻汲取教训，避免和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本次事故的特点，建议如下：

三木文公司：**一是**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编制安全操作规程，制定详细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方案，保证本单位从业人员熟练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并规范建立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二是**邓**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实地检查作业区域安全状况，加强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强化技术责任和管理责任落实，为从业人员提供安全的作业环境；**三是**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区城管局：一是举一反三，强化备案意识。组织召开一次户外广告及店招牌源头监管恳谈会，深刻汲取“10.15”事故教训，督促户外招牌设置单位（个人）严格按照户外招牌备案要求，完善相关手续，从源头上遏制不规范户外广告设置，推进户外招牌设置者的安全意识。二是加大巡查检查，强化执法监督。抓好日常精细化管理，对存在安全隐患逾期未按要求整改的、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审批的，坚决做到发现一处，整改一处，确保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安全可靠。

黔江正阳重庆三木文广告有限公司

“10.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3年12月14日